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黎金姮

選任辯護人 林輝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142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300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簡易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黎金姮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黎金姮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訴卷第3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0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
02 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
03 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
05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
06 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
07 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
08 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並依該人指
09 示將匯入款項提領後上繳，而與該人共同詐欺、洗錢等犯
10 行，且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11 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2 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
13 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
14 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15 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果，應
16 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17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8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
19 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21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3 其刑」。依修正後之規定，被告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4 均自白」外，且須符合「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5 者」之要件，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是經比較新舊法結
26 果，修正後之規定既未較有利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27 之規定，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28 3.綜合上述條文修正前、後規定，依法律變更比較適用所應遵
29 守之「罪刑綜合比較原則」及「擇用整體性原則」加以比
30 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適用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3年7
02 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3 (三)被告就本件犯行，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間，有犯意聯絡
04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5 (四)被告前開所犯之2罪名，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
06 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應僅認係一個犯罪行為。是被告係
07 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08 規定，從一較重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9 錢罪處斷。

10 (五)查被告就本案共同洗錢犯行，於偵查時並未坦白承認洗錢犯
11 行（見偵卷第140頁），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2 自白減輕規定不符，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該條規定
13 減輕其刑。

14 (六)爰審酌被告容任他人使用其帳戶，且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
15 人指示提領款項後再交出，所為不僅侵害告訴人盧秀淑之財
16 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7 行，表示悔悟，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給付完畢等情，有
18 調解筆錄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53至54頁）在卷可憑，態度
19 尚稱良好。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自陳之智識程度及
20 家庭生活狀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本院審訴卷第39至40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
22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24 案紀錄表1份（見本院審訴卷第13頁）在卷可稽。本院審酌
25 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表示悔悟，並
26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給付完畢等情，業如前述，信其經此
27 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有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
28 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
29 之規定，併予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期間，以啟自新。

30 四、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31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01 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2 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沒收乃刑
03 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
04 適用裁判時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一律均適用修正後上
05 開規定，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查：

06 (一)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得任何利益或報
07 酬，自無庸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8 (二)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款項至被告所提供之帳戶內後，即由被
09 告依指示提領並交出，已非屬被告所有、掌控之財物，又被
10 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給付完畢，故如對其沒收詐騙全
11 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應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怡修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9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霽棻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欣彥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31422號

11 被 告 黎金姮 女 4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0巷0
13 弄00號2樓
14 居臺北市○○區○○街000巷00○00
15 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黎金姮與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1 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不詳時
22 地，將其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帳
23 號告知與該詐欺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某成員在網路上以假
24 交友真詐欺之方式，致盧秀淑陷於錯誤，依指示於民國113
25 年3月29日13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9萬2000元至上開
26 帳戶。黎金姮則於同日持卡提款4萬元、4萬元、1萬元並轉
27 交與該詐欺集團某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盧
28 秀淑查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29 二、案經盧秀淑訴由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黎金姮於偵查中之供述	供稱伊有將上開帳戶交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臺灣女子收受上開9萬2000元，並依指示提領後交與該女子，然伊未因此取得何報酬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盧秀淑於警詢中之證述暨匯款單。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上開帳戶申辦人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
05 第2項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
06 行。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7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8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10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1 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12 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
13 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14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15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此次修正固將洗錢
16 之定義範圍擴張，惟被告本案所為之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17 罪所得去向之行為，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
18 該當該法所定之洗錢行為，故對被告而言不生有利或不利之
19 問題，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而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21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

01 罰金。」，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02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
03 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4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
05 罰金。」，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法條最高刑度較修
06 正前低，且得易科罰金，顯然較有利於被告，是被告應適用
07 最有利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08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
11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又關於犯意聯
12 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
13 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
14 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
15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判
16 例、85年度台上字第6220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依姓名
17 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
18 款項並轉交，被告雖未親自參與詐欺本案被害人之行為，且
19 未必確知詐欺集團成員實施詐欺之手法及分工細節，然其實
20 際分擔轉交贓款之構成要件行為，參與部分為詐欺取財、洗
21 錢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顯見其有以自己犯罪之意
22 思，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甚明。就本
23 案犯行，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
24 正犯。

25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
2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請依想像競合
27 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詐
28 欺、洗錢犯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 日
02 檢 察 官 陳 怡 君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 記 官 朱 品 禹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